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炳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游丽娟（公司财务负责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持有公司股份2,958,6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6%）的股东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精至”）计划减持期间内拟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28%的股份，即778,393股；持有公司股份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9%）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炳华先生计划减持期间内拟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037%的股份，即10,400股；持有公司股份49,1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76%）的股东、财务负责人游丽娟女士计划计划减持期间内拟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044%的股份，即12,299股。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武汉精至、刘炳华先生、游丽娟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精测电子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精至于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78,39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0.2782%；刘炳华先生于2026年5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4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7%；游丽娟女士于2026年5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2,299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精至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现公司总 股本比例 (%)
武汉精至	竞价交易	2026. 5. 25	762, 190	215. 86	0. 2725
		2026. 5. 26	16, 200	225. 33	0. 0060
合计			778, 390	-	0. 2782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炳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现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刘炳华	竞价交易	2026. 5. 25	10, 400	224. 47	0. 0037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丽娟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现公司总 股本比例 (%)
游丽娟	竞价交易	2026. 5. 25	12, 299	230. 00	0. 0044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 (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
武汉精至	合计持有股份	1, 371, 691	0. 4903	593, 301	0. 2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 371, 691	0. 4903	593, 301	0. 21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刘炳华	合计持有股份	41, 600	0. 0149	31, 200	0. 01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 400	0. 003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 200	0. 0112	31, 200	0. 0112

游丽娟	合计持有股份	49,194	0.0176	36,895	0.01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99	0.004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895	0.0132	36,895	0.0132

注 1：相关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准。

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将其通过武汉精至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587,000 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披露《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武汉精至持有公司股份由 2,958,691 股减少至 1,371,691 股。

注 3：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上述表中减持前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的总股本 279,745,540 股为依据计算；减持后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279,746,002 股为依据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武汉精至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4、武汉精至、刘炳华先生、游丽娟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精至出具的《关于减持精测电子股份的告知函》；

- 2、刘炳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精测电子股份的告知函》；
- 3、游丽娟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精测电子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